

112 年度 C 級籃球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00 月 00 日體總業字第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目的：為培養裁判人才，加強裁判組織，及掌握國際籃球發展趨勢，並提高我國籃球水準，以確立本會裁判制度。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輔仁大學。
- 六、舉辦日期：112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至 10 日(星期日) 三天。
- 七、舉辦地點：輔仁大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凡年滿 18 足歲(94 年 9 月 8 日以前出生)，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報名方式：(1)填寫報名表(附件一)，附身份證影本、一吋半身相片一張。

(2)須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近二個月內)，及測試切結書(附件二)。

(3)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具外國籍者，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4)繳交報名費 2,500 元整【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17680118；戶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否則視同捐款】。

(5)上列各項證件、報名費劃撥收據均須備齊後，逕寄或親送至「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報名(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6)凡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7)報名表格及測試切結書可上網下載。

網址：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http://www.ctusf.org.tw> 或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http://www.basketball-tpe.org>

(一) 參加人數：110 名為限，報名人數未達 60 人即取消辦理，**報名完成將 E-mail 通知報**

名成功，並同時請報名成功者提供個人證件照之 JPG 檔，檔案提供方式及相關規定將於通知信中詳細載明。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8 月 28 日(星期一)止，額滿即不再受理 (以郵戳為憑)，請將報名表、報名費劃撥收據及各項證件逕寄「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數媒組黃小姐」。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電話：02-27710300#47 黃小姐。

九、課程內容：(一)籃球哲學。

(二)新修訂之國際籃球規則及裁判法。

(三)體能測驗及場試。

十、授課講師資歷：聘請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擔任或外聘專業人員。

十一、及格標準：(一)筆試。「筆試通過成績為 70 分 (含) 以上」

(二)體能測驗。「筆試通過始得參加體能測驗。測驗方式：20 公折返跑，以國際籃總音樂帶測驗，男生 86 趟、女生 66 趟。」

上述二項甄試必須隨時備妥身份證正本以利查驗。

十二、發證方式：凡參加講習會經由考試評定錄取者，則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核發 C 級裁判證。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1) 報名未出席講習者及缺課三小時者，將喪失考試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
- (2) 講習學員請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哨子，勿遲到早退。
- (3) 講習會之午餐、飲水由承辦單位提供。
- (4) 講習會之資料（國際籃球規則、裁判法、手冊）等均由承辦單位提供。
- (5) 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否則概不退費。
- (6) 本講習會將開立結業證書(如缺課(學科)3 小時(含)以上，將不予核發)。
- (7)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密切接觸時，建議要戴口罩維護自身及他人健康。**

十五、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00 月 00 日體總業字第 號函備查。